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并遵守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明显影响。授信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银行贷款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行使除银行贷款外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